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1 重要提示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8人。

1.4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的季报详见香港联交所网站。本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1.5 本报告中"本公司"、"本行"、"招商银行"均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6 本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行长田惠宇先生、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李浩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汪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908,944	4,731,829	3.7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331,315	314,404	5.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3.14	12.47	5.37
	本报告期 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4	56,649	(4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14	2.25	(49.33)
	本报告期 2015年1-3月	上年同期 2014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747	40,871	24.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220	14,945	1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148	14,863	15.3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59	15.2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59	1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59	15.25
年化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3	21.79	减少0.46个百分点
年化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5	21.67	减少0.4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营业外收入	112	126
营业外支出	(17)	(18)
所得税影响	(23)	(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72	82

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报告期内满足中国银监会的各项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总体运行平稳,保持内生平衡态势。

截至2015年3月31日,高级法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45%,一级资本充足率10.59%。

本集团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9,450	301,977	5.79
2.一级资本净额	319,456	301,982	5.79
3.资本净额	375,592	358,334	4.82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2)	2,894,995	2,748,687	5.3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11,234	2,471,180	5.6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8,864	22,610	27.6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4,897	254,897	-
5. 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3,015,598	2,893,732	4.21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0.44%	上升0.15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9%	10.44%	上升0.15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45%	12.38%	上升0.07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3)			
9.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796,253	(注3)	(注3)
10.杠杆率	5.51%	4.96%	上升0.55个百分点

注1:"高级法"指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高级计量方法,下同。目前,在该办法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一致。按该办法规定,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附属公司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

注2:"并行期底线要求"指商业银行在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并行期内,应当通过资本底线调整系数对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乘以最低资本要求与储备资本要求之和的金额、资本扣减项总额、可计入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进行调整而计算得出的受资本底线约束的资本要求。资本底线要求调整系数在并行期第一年为95%,第二年为90%,第三年及以后为80%。

注3:自本季度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4年仍使用2011年6月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和表内外资产余额,2014年末、第三季度末及半年末本集团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4.96%,4.66%和4.49%。

本公司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12%,一级资本充足率10.28%。

本公司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6,779	268,845	6.67
2.一级资本净额	286,779	268,845	6.67
3.资本净额	338,348	320,740	5.49
4.风险加权资产(不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674,991	2,546,291	5.0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09,261	2,285,300	5.4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3,862	19,123	24.7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41,868	241,868	-
5.风险加权资产(考虑并行期底线要求)	2,790,504	2,687,891	3.82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00%	上升0.28个百分点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00%	上升0.28个百分点
8.资本充足率	12.12%	11.93%	上升0.19个百分点
杠杆率情况(1)			
9.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490,126	(注1)	(注1)
10.杠杆率	5.22%	4.65%	上升0.57个百分点

注1:自本季度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2014年仍使用2011年6月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杠杆率和表内外资产余额,2014年末、第三季度末及半年末本公司的杠杆率水平分别为4.65%,4.47%和4.2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1.81%,比年初上升0.07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71%,比年初上升0.11个百分点。具备较强的资本内生平衡能力。

本集团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1)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9,450	301,977	5.79
2.一级资本净额	319,456	301,982	5.79
3.资本净额	388,197	369,532	5.05
4.风险加权资产	3,288,295	3,146,571	4.50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9.60%	上升0.11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9.60%	上升0.11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81%	11.74%	上升0.07个百分点

注1:"权重法"是指高级方法获批之前,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下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1.44%,比年初上升0.17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33%,比年初上升0.21个百分点。

本公司	本报告期末 2015年3月31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6,779	268,845	6.67
2.一级资本净额	286,779	268,845	6.67
3.资本净额	351,422	331,937	5.87
4.风险加权资产	3,072,813	2,946,283	4.29
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12%	上升0.21个百分点
6.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12%	上升0.21个百分点
7.资本充足率	11.44%	11.27%	上升0.17个百分点

2.4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462,576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	17.98	4,534,522,574	H股	-	-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4	3,162,424,323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2	2,704,596,216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6.24	1,574,729,111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	747,589,686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653,135,659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7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	国有法人	2.65	668,649,167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450,164,945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432,125,895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3)	/	1.26	316,833,262	无限售条件的A股	-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2:截至报告期末,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招商银行股数为668,649,167股,其中,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数为23,506,300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该公司是香港投资者参与沪股通的名义持有人。投资者股份集中存放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4: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截至2015年3月31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0.00%,其中持有A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19.38%;持有H股占本公司股份比例为0.62%。

注5: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1 本集团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3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49,089.44亿元,比年初增长3.74%;负债总额为45,768.29亿元,比年初增长3.62%;客户存款总额为33,321.70亿元,比年初增长0.84%;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6,227.36亿元,比年初增长4.33%。

2015年1-3月,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72.20亿元,同比增长15.22%;实现营业收入507.47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333.89亿元,同比增长22.22%,净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5.80%;受资本市场活跃、零售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上升以及流动性较为宽松环境下同业资金成本率下降等影响,2015年1-3月净利差为2.72%,净利息收益率为2.90%,同比分别上升0.17个和0.14个百分点,环比分别上升0.20个和0.18个百分点;由于本公司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代理基金等业务,带动了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快增长,达156.33亿元,同比上升49.23%,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0.81%,同比上升5.18个百分点;其他净收入17.25亿元,同比下降43.9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导致结售汇收益减少。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及附加)为24.14%,同比下降3.14个百分点。2015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持卡人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上述相关数据已重述。

截至2015年3月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325.87亿元,比年初增加46.70亿元;不良贷款率1.24%,比年初上升0.13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23.77%,比年初下降9.65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78%,比年初上升0.19个百分点。

2.5.2 本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1-3月,本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总体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资产负债规模适度增长。截至2015年3月末,本公司资产总额为46,373.19亿元,比年初增长3.26%;负债总额为43,103.50亿元,比年初增长3.12%。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3,824.91亿元,比年初增长4.24%,其中,企业贷款占比54.67%,零售贷款占比42.34%,票据贴现占比2.99%。客户存款总额为31,699.80亿元,比年初增长0.36%,其中,活期存款占比50.71%,定期存款占比49.29%。活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58.91%,零售存款占41.09%;定期存款中,企业存款占76.08%,零售存款占23.92%。

盈利稳步增长。2015年1-3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161.06亿元,同比增长14.92%;实现营业收入483.74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322.16亿元,同比增长22.32%,净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66.60%;受资本市场活跃、零售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上升以及流动性较为宽松环境下同业资金成本率下降等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有所上升,净利差为2.78%,净利息收益率为2.96%,同比分别上升0.15个和0.12个百分点,环比均上升0.18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价值贡献持续提升,税前利润101.64亿元,同比增长30.16%,占本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达47.97%,同比提升5.84个百分点;零售金融业务营业收入215.54亿元,同比增长35.38%,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44.56%。

非利息净收入较快发展。2015年1-3月,国内资本市场日渐活跃,本公司继续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代理基金等业务,带动了非利息净收入的较快增长。2015年1-3月,本公司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61.58亿元,同比增幅28.40%,非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3.40%,同比提升1.07个百分点。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56.84亿元,同比增长50.04%,其中,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4.11亿元,同口径下比2014年1-3月增长82.60%(其中:受托理财收入25.17亿元,同比增长55.75%;代理基金收入18.98亿元,同比增长250.83%;代理信托计划收入10.49亿元,同比增长51.81%;代理保险收入8.95亿元,同比增长44.59%;代理贵金属收入0.52亿元)。

经营效能保持良好水平。2015年1-3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115.26亿元,同比增长8.16%,成本收入比为23.83%,比上年同期下降3.55个百分点。本公司通过推动费用项目化管理、进一步推进财务开支标准化建设等管理措施,费用管控成效显著,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资本使用效率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高级法下本公司资本充足率12.12%,一级资本充足率10.28%,较上年末分别上升0.19个和0.28个百分点,税前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为29.47%,维持较高水平,并明显高于资本成本。

资产质量总体风险可控。本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在信贷投放上,聚焦核心客群,策略布局新兴产业,控制风险资产合理增速;通过强化一道防线风险责任,加大单户风险排查和组合预警力度,构建总分支三级预警体系,增强风险防控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续推进产能过剩行业、大额民营集团、高风险小企业及小微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退出,加强现金清收,加快风险客户债务重组,创新不良处置模式,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截至2015年3月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321.71亿元,比年初增加47.06亿元;不良贷款率1.35%,比年初上升0.15个百分点。

拨备计提稳健审慎。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一季度对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进一步加大风险拨备计提。截至2015年3月末,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708.60亿元,比年初增加76.93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20.26%,比年初下降9.7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7%,比年初上升0.21个百分点。

自营非标及买入返售乙方业务质量良好。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4,854.52亿元,较年初增长32.85%,其中,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余额为2,815.43亿元,占比58.00%,较年初增长17.86%;不良率为0.001%。同时,本公司已经并将继续严格遵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要求,强化风险审查与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截至2015年3月31日,信贷类自营非标投资拨备余额41.46亿元,拨备率为1.47%,较年初上升0.04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买入返售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收益权等买入返售乙方业务余额为795.17亿元,较年初下降27.81%,无不良资产,本公司已对其按照相应金融机构风险敞口计提资本。

理财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2015年一季度,本公司累计开发理财产品2,788只,同比增长121.62%,全行实现理财产品销售额2.05万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运作资金余额为9,068.59亿元,较年初下降0.13%,其中表外理财产品运作资金余额为8,545.22亿元,较年初增长2.77%。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为1,563.04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为17.69%,占上年末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48%,均低于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规模上限,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实现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达2,848.11亿元,同比增长49.31%;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达900.69亿元,同比增长12.31%;代理保险保费达234.24亿元,同比增长75.74%。

§3 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主要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化	主要原因
贵金属	19,988	31.31%	租出实物黄金业务增加
拆出资金	174,666	40.76%	拆出境内同业资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542	71.29%	永隆银行投资合营公司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500	62.50%	通过"常备借贷便利(SLF)"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09	70.94%	卖出回购债券款和卖出回购票据款增加
应付债券	161,569	52.20%	发行同业存单增加
应交税费	15,327	31.49%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57,491	44.89%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21	(7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下降,投资重估储备减少
主要项目	2015年1-3月	较上年同期变化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654	47.7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45)	55.06%	交易性金融工具估值损失增加
汇兑净收益	112	(90.51%)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导致结售汇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2,744)	71.57%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3.2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2013年度A+H股配股过程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曾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公司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说明书。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报告刊登日,前述股东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3.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境内报表税后利润人民币518.77亿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51.88亿元;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74.46亿元;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分红6.70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4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5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3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8名,实际参会董事1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报全文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卢森堡分行营运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1.将卢森堡分行营运资金由1000万美元提高至35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

2.管理层启动提高卢森堡分行营运资金的相关工作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3.按照监管要求向卢森堡分行足额拨付营运资金。

赞成:1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证券2015—2017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招商证券2015—2017年各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均为人民币5亿元。

关联董事李建红、李晓鹏、李引泉、孙月英、付刚峰、洪小源回避表决。

赞成: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注: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000.00,	0.21%	0.70%
100,000.00=<M<500,000.00	0.15%	0.50%
500,000.00=<M<1000,000.00	0.09%	0.30%
M>=1,000,000.00	300元/笔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注:年按365日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则赎回申请成立,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3、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

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000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但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必须一次性全部转出。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含1000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3、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09)、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110)、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1)、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112)、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3)、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4)、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5)之外的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如代销机构未代销全部上述产品,则在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已代销上述产品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目前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申购(部分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优惠条件(柜台、网银、电话银行或手机银行等)和优惠费率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4、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20日 至2015年4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08,113,293.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2,023.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08,113,293.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2,023.85
	合计	2,308,235,317.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994.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注:按《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5年4月28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7日和2015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函询证,确认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针对2015年4月16日有媒体报道称,"四大航运央企中国远洋、中海集运、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集团整合预期强烈"的传闻,本公司已于4月17日刊发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向任何部门和企业表示过此类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浦发银行股票的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共计883000股,每股18.0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维护的原因,本公司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快速赎回业务将于2015年4月30日15:00至5月4日15:00暂停,在此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公司官网及官方微信服务号)以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在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CB(53)-2014-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用途	成交总价(万元)
CB(53)-2014-11	宣汉县土主镇石人村9社	14472	二类工业用地	厂房扩建	607.824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19

债券代码:122231　债券简称:12上电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对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014号),维持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5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行的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8%)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办理之后,银河集团持有的其中494,723,589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8%)仍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